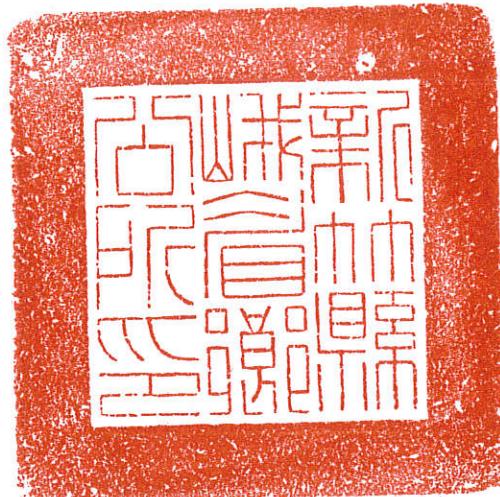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143200132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地籍圖、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段125地號土地無主墳墓遷移事項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申請人游澤楷先生、瞿湘珍小姐114年5月2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段125地號上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為辦理土地內無主墳墓遷移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向本所申請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發文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之墳墓、管理人或關係人、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申請人代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瞿湘珍，聯絡方式：0955156369。

代理鄉長 固昭容